平朔集团物资供应公司采购五室2024年3月第七十九批钢材类等31项（月度）单一采购项目

询 价 书

询价书编号：202403WGCW0079

采 购 人：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告供应商风险提示函

**各供应商：**

欢迎您在中煤平朔集团参与采购业务，我中心在近期业务活动开展过程中，发现部分供应商存在的信息、资质等潜在问题严重影响我中心业务流程高效推进，并存在重大风险，为此，特向您进行风险提示，请予以重视，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规避此类风险。

1. 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要求填写注册信息，提交注册申请，务必确保注册信息规范、真实、完整、有效，并定期更新相关资质资料信息，避免造假嫌疑。
2. 供应商按照非招标采购询价要求在项目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版报价文件等询价资料，严禁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失信行为，对认定失信的供应商作停用三年处罚。
3. 供应商在报备、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所使用公章、合同章、财务专章等公司印章应为公安机关认证的印章，公章有且只有一枚，在投标活动中应始终一致，如有更新，务必及时履行印章更新手续，避免造假嫌疑。
4. 供应商在与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法人、被授权人签字务必由法人及被授权人本人亲签，避免代签嫌疑。每家供应商可授权1-2名被授权人。
5. 供应商在业务活动开展过程中，务必核实本公司以及所代理的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煤安证、防爆证等资质文件真实、完整、有效。
6. 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签订合同细则要求执行合同，避免出现延期交货情况及质量问题、售后问题，影响生产。
7. 供应商不可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放弃成交、拒签或拒绝履行合同，影响生产。

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公告内容，如出现以上资质、公章、授权造假、围标串标等扰乱采购秩序和失信行为的供应商，中心将严格按照供应商管理相关办法进行考核，给予严厉处罚。

 特此函告

 物资供应公司

 2022年12月17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报价须知

第三章 报价书相关格式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项目编号：202403WGCW0079

对平朔集团物资供应公司采购五室2024年3月第七十九批钢材类等31项（月度）单一采购项目进行谈判采购，现邀请报价单位提交报价文件。

1、采购范围：

明细内容详见第五章技术规格及要求。

2、货源渠道：国产。

3．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全部到货。**

4. 交货地点：**按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6、网上报价需知：**

报价单位在中煤易购采购一体化进行报价。报价流程如下：（1）登录中煤易购采购一体化地址：http:// ego.chinacoal.com,免费注册成为会员；（2）成为会员后，登陆物资采购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待办“询价通知接收”，接收完询价通知后，点击“报价管理——报价”功能进行报价。

7.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报价方应于2024年5月9日上午 9点之前，在中煤易购采购一体化平台：（http://ego.chinacoal.com/）进行在线报价。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所盖公章须与在平朔集团公司备案的公章一致，需上传签字盖章的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价公告在中煤集团中煤易购采购一体化发布。

9、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地 址：山西省朔州市平朔生活区物资供应公司办公楼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员：张鑫涛 座机：0349-2052630

采购经理：闫丽虹 座机：0349-2052631

 第二章 报价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询价书仅适用于询价公告中所述项目货物的采购。

2. 询价费用

报价方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书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询价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询价书

1. 询价书构成

(1) 询价公告

(2) 报价须知

(3) 技术规格及要求

(4) 报价书相关格式

2. 询价书的变更和澄清

任何澄清或变更均应在报价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操作（如果属于询价方原因，相关人员将在[询价公告中](http://WWW.ZMZB.COM)上传变更通知）。询价单位可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日期，并通知报价人。

三、报价书的编制

1. 报价书的组成

(1) 按询价书要求填报完整的报价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2) 技术规格及商务规格偏离表；

(3) 报价货物技术规格说明书；

(4)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5)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2. 报价要求

(1)报价为到矿不含税价（注明税率）。

(2)应在报价书中的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种报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

(3)在填报报价时，应认真计算，不应遗留须在合同执行中再行议价和另外支付费用的项目。在分项价格表中，要详细列明价格的各组成部分。

(4)填写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5) 以人民币报价。进口货物可以使用外币报价。

(6)付款方式的填报：报价人可按自己的意愿在报价表上指定位置填报其他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询价单位优先选择满足询价方要求的报价方）

(7)交货时间的填报，询价方要求所有报价方的交货时间应满足询价书中的要求。但报价方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报价表上指定位置上填报（同等条件下询价单位优先选择满足询价方要求的报价方）

3. 报价书的式样和签署

 报价书命名格式为“平朔集团物资供应公司采购五室2024年3月第七十九批钢材类等31项（月度）单一采购项目”、分项报价表命名格式“ 平朔集团物资供应公司采购五室2024年3月第七十九批钢材类等31项（月度）单一采购项目XX公司分项价格表.xls”。

四、报价书的提交

  **\*报价方需在中煤易购采购一体化平台提交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文件（PDF格式）。**

五、询价揭示及评审

1. 询价方将根据评审工作安排在物资供应公司询价楼进行报价揭示，并在询价楼外大屏幕进行公示。

2. 询价方工作组、评审小组

(1) 询价方工作组由询价方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从专家库抽取和用户单位委派产生。

(2)从报价截止日起,直到向成交方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确定成交有关的保密资料，均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报价截止后，询价方工作组将审查报价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报价书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如计算和累加算术错误， 即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报价总价。

A.评审原则；

根据中煤集团及平朔公司相关规定，本着企业效益最大化的目标，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评审过程中规范专家和工作人员行为，为专家提供评审标准和依据，针对物资采购公开询价的特点，现制定以下评审原则：

1、评审过程必须严谨、认真、仔细，做到公开、公正、透明，体现企业效益最大化。

2、询价文件做作为评审专家关键的评审依据，在揭示、整理、评审期间，严禁使用单位和报价厂家提供各种可能改变或者影响报价结果且发生了实质变化的资料，澄清资料除外。

3、不满足询价文件“\*”号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确定要废标的投标文件，需经专家组、工作组认真审核，集体讨论确认。

4、针对项目项数多、品种杂，整单总金额不足5万（含5万，不含税）可采用按包揭示、按包评审的方法。

5、分购原则：在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如分购后的总价与不分购的总价差额在10%以下（含10%），不建议分购，应采用综合评审的方法，进行价格谈判；如分购后的总价与不分购的总价差额在10%以上，在考虑配套使用的情况下，须按照符合要求且价格就低原则选择分购厂家。一般选择两家分购，最多不超三家。

6、在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通用性强、具有互换性的产品应按照价格就低原则选择成交厂家。

7、在同等价格、同等类别、同等质量、同等服务标准的前提下，优先选择内部产品及供应商。

8、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个别物资属于长协项目（包括已上会通过协议），应终止对此部分物资的评审，按长协结果执行。根据报价情况，可对长协相关项目进行价格调整。

9、关键件：询价书注明为“关键件”的，为保证设备整体性能，优先考虑原设备生产厂家、OEM厂家、原设备生产厂家及OEM厂家指定直销商、一级代理授权商、国产化试制成功且质量稳定的厂家、历史供货且无质量问题的厂家。

10、非关键件：原生产厂家、OEM厂家、代理商与贸易商报价价差在5%以下（含5%），优先考虑原生产厂家、OEM厂家或代理商；价差在5%以上，且贸易商历史供货无质量问题、信用度高，应按价格就低原则选择中标厂家。

11、进口关键非标产品如从国内生产厂家购入，须从开发试制成功的厂家中选择中标厂家；如未开发试制的厂家参与报价且报价有竞争力，可发函机电管理部或设备管理租赁中心，建议其按国产化开发试制程序立项。

12、非主要设备的非关键件、低值易耗品等物资可不要求授权代理证书，注册资本不做硬性规定。

13、配套使用的配件，选择同一厂家或同一品牌的产品。

14、特种物资必须具有相关的资质、证书，如防爆、煤安、消防、劳保、经营许可等证书。

15、特殊危化品、易制毒品必须有相关经营资质证书，并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和相关部门备案，确保采购的合法性。

16、对于指定“品牌范围”的项目，应针对不同品牌的报价须根据规格、型号、参数、质量等技术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17、供应商所报产品及相关业务须与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相符合，不接受超出主体营业执照范围以外的物资报价。

18、经评审小组审核后，无推荐成交厂家的，可复核技术参数后，重新开展询价工作。

19、按照公司采购制度和流程，物供公司履行对集中评审推荐结果的复核，对未按相关评审原则推荐的结果有权提出不同意见或重新评审建议。

六、确定成交人

1. 确定成交人准则

(1)合同将授予其报价实质上响应询价书的要求，能最大限度地满足询价书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报价方。

(2)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单位最终成交。

2. 授予合同

(1) 买方应将合同授予能够履行合同义务的成交人。

(2)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变更数量的权利。

4. 签订合同

(1) 成交人按定标要求与买方签订合同。

(2) 询价文件、成交人的报价书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 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三章 报价书相关格式

目 录

1. 封面
2. 报价函
3. 报价一览表
4. 分项价格表
5. 偏离表
6. 货物技术规格说明书
7. 资格证明文件

1.文件封面（用于报价书封皮及信封封皮）

询价书名称：

询价书编号：

采购员：

报价方：XX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报

价

书

采购人：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采购五室

报价日期：

2、报价函（格式）

致：中煤平朔集团物资供应公司

根据贵方(询价书名称 )询价项目(询价书编号： )的询价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名称，地址 )。

1.1 报价函

1.2 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

1.3分项报价表

1.4 偏离表

1.5 货物技术规格说明书

1.6 资格证明文件

1.7 其它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 所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总价（目的地交货不含税价格）为：

￥元(大写： 元整)。

(2) 我们将按询价书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询价书中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采购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4) 在须知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须知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们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3、报价一览表（目的地交货不含税价格，单独提交）

询价书名称： 询价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 | 报价内容 | 备注 |
| 1 | 货物名称 |  |  |
| 2 | 报价项数 |  |  |
| 3 | 报价总价（小写） | ￥ | 单位：元 |
| 4 | 报价总价（大写） | 人民币 元整 |  |
| 5 | 交货期 |  |  |
| 6 | 其他声明 |  |  |
| 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 月 日 |
| 单位（盖章）：  |
| 备注：1.此表应按照须知的规定，单独提交； 2.本次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不含税价格； |

4、分项报价表(目的地交货不含税报价表，不须单独提交)

**下表仅供参考：不须填写打印，应在电子商务系统中下载对应的EXCEL文件按要求填写、打印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询价书编码： |  | 询价书名称： |  |
| 报价开始时间： | 　 | 报价截止时间： | 　 | 报价书提交时间： | 　 |
| 供应商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传真： | 　 |
| 序号 | 物料描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 | 不含税金额 | 税率 | 运杂费 | 总金额 | 交货日期 | 执行标准 | 产地品牌 | 质量技术要求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报价说明： |  |
|
|
| 填写说明： | 注：背景为绿色单元为输入区，其他单元不可修改 |

**填写要求:**

1.报价表手写无效，须在电子商务系统中下载电子版Excel文件（系统中另附），按要求填写、打印并加盖公章。

2.电子版Excel报价表文件（U盘形式）须与报价书同时提交，未提交电子版报价书（含Excel报价表）的情况，不予参与评审。

3.报价表中应填写项为：供应商联系人、联系人电话、联系人传真、不含税单价、执行标准、产地品牌、质量技术要求、报价说明。其他项不需填写或修改。

4.报价表中其中“联系人电话、联系人传真、单价（拟供货项）、产地品牌”为必填项，如所报产品为设备，则须在“质量技术要求”处另外报出产品单重。

5.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技术资料、运输、保险等（不含增值税），单位：元；默认币种：人民币。

6.不可修改物料描述明细，如无法供货可不填写单价，但不得删除或改变顺序。

7.交货期、报价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中填写，本报价表中的交货日期为系统自动带出，不须修改。。

8.报价说明中应注明其他未明确事项：如***税率、币种、付款方式、是否有正规代理以及进口产品报价条件***等。

5. 偏离表

技术规格/商务偏离表

询价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规格/要求商务条款 | 报价货物规格/所报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在技术规格说明书中详细列出所投货物的技术性能和主要技术参数及主要商务条款，如提交的技术规格说明及商务条款与询价书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接受询价书中的要求。

名称：

代表签字盖章：

6、货物技术规格说明书

询价书编号：

6.1货物基本情况：

规格型号

6.2货物详细描述（如适用）：

应对所投货物的主要功能特点、系统原理、质量规范或标准、技术参数等做详细的阐述，并提供产品样本、产品检验报告等支持文件。

6.3货物其他相关信息描述（如适用）：

应对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支持等相关信息作出描述。

7.1、资格证明文件

7.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如果是代理商需要提供原生产厂家（境内）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7.2 法人代表授权书

7.3 制造厂家的代理授权证明（代理商适用-关键件）

7.4近期的同类项目业绩（关键件）

7.5其它有效资格证明、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如特种物资必须具有相关的资质、证书，如防爆、煤安、消防、劳保、经营许可等证书）。

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询价书编号： 询价书名称： ）项目的报价、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代表签字（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7.4 销 售 业 绩（格式）

注：1、应附所报货物关键件销售业绩（以销售合同为准）。

2、所附销售业绩要真实准确，如发现弄虚作假将不予推荐成交。

报价单位名称： 询价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规格型号 | 主要技术参数 | 供货日期 | 客户名称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单位代表签字：

第四章技术规格及要求

注：1、如涉及“\*”条款不满足的报价将不予推荐成交。

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涉及的具体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可提供同等或以上档次品牌型号的产品。

 \*报价方需在中煤易购采购一体化平台提交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文件（PDF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编码 | 物资描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1** | **010104101149** | **圆钢|Φ48mm|Q235B|GB/T699-65** | **吨** | **12** |
| **2** | **010104900414** | **圆钢|Φ45mm|Q235|GB/T702-2017** | **吨** | **6.5** |
| **3** | **010104000417** | **圆钢|Φ42mm|Q235B|GB1499.1** | **吨** | **6.5** |
| **4** | **010104100378** | **圆钢|Φ36mm|Q255B|/** | **吨** | **3** |
| **5** | **010104900412** | **圆钢|Φ30mm|Q235|GB/T702-2017** | **吨** | **5** |
| **6** | **010103900081** | **槽钢|[120mm×53mm×5.5mm|Q235|GB707-88** | **吨** | **120** |
| **7** | **010105000337** | **角钢|∠100×100×6mm|Q235B|/** | **吨** | **45** |
| **8** | **010105900334** | **角钢|∠90×8mm|Q355B|GB/T 706** | **吨** | **25** |
| **9** | **010112001737** | **钢管|Φ32×3mm||Q235|** | **吨** | **3.5** |
| **10** | **010113900656** | **直缝电焊钢管|Φ159×4.5mm|//|GB/T13793-2016** | **吨** | **100** |
| **11** | **010104101006** | **冷拔圆钢|Φ40mm|Q235B|GB/T19001-2008** | **吨** | **80** |
| **12** | **010112902164** | **焊管|Φ325×12mm|Q235|/** | **吨** | **6** |
| **13** | **010116900491** | **钢板|δ=10×1510×6000mm|Q235A|GB/T11253** | **吨** | **7** |
| **14** | **010102900054** | **普通碳素工字钢|I200×100×7mm|Q235|GB/T 706** | **吨** | **35** |
| **15** | **010120000006** | **π型钢7#|100mm\*45mm\*9600mm|27SiMn|GB/T3077** | **吨** | **70** |
| **16** | **010107100115** | **普通螺纹钢|Ψ36mm|HRB400E|GB1499.2-2007** | **吨** | **30** |
| **17** | **010104100855** | **圆钢|Φ18mm|Q235B|GB/T700-2006** | **吨** | **135** |
| **18** | **010108000051** | **盘条|Φ6.5||Q195|** | **吨** | **35** |
| **19** | **010201100143** | **热镀锌丝|Φ4mm|Q195L|GB/T701-1997** | **吨** | **35** |
| **20** | **010116102284** | **钢带卷|δ=3mm×宽300mm×300000mm|Q235B|GB/T11253** | **吨** | **100** |
| **21** | **010103900025** | **槽钢|[160×65×8.5mm|Q235A|GB/T 706** | **吨** | **5** |
| **22** | **010104900624** | **圆钢|Φ20mm|45#|GB1499.1** | **吨** | **5** |
| **23** | **010103100264** | **槽钢|[140mm×58mm×6.0mm|Q235A|GB/T707-1988** | **吨** | **10** |
| **24** | **010104001119** | **圆钢|Φ42mm|45#|/** | **吨** | **2** |
| **25** | **010104100008** | **圆钢|Φ18mm|Q235B|GB/T 702-2008** | **吨** | **20** |
| **26** | **010105100658** | **角钢|∠50×50×5mm|Q235B|GB/T 706** | **吨** | **5** |
| **27** | **010105900083** | **角钢|∠40×40×4mm|Q235|GB/T706-2008** | **吨** | **8** |
| **28** | **010116101152** | **钢板|δ=2mm×Q235B|GB/T11253** | **吨** | **15** |
| **29** | **010116102160** | **钢板|δ=3mm×1500mm×6000mm|Q235A|GB/T11253** | **吨** | **10** |
| **30** | **010116102545** | **钢板|δ=10mm×1500mm×8000mm|Q235|GB/T700-2006** | **吨** | **30** |
| **31** | **010116900205** | **钢板|δ=6×1500×6000mm|Q235A|GB/T709-2006** | **吨** | **10** |

## 材质要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计划编号 | 物料编码 | 物料名称 | 进货渠道 | 单位 | 数量 | 材质要求 |
| 1 | 202404QJX0007 | 10113900656 | 直缝电焊钢管|Φ159×4.5mm|//|GB/T13793-2016 | 国产 | 吨 | 100 | Q235B/GB／T13793-2016 |
| 2 | 10103900081 | 槽钢|[120mm×53mm×5.5mm|Q235|GB707-88 | 国产 | 吨 | 120 | Q235A| GB/T 706 |
| 3 | 10105900334 | 角钢|∠90×8mm|Q355B|GB/T 706 | 国产 | 吨 | 25 | Q235A|GB/T 706 |
| 4 | 10105000337 | 角钢|∠100×100×6mm|Q235B|/ | 国产 | 吨 | 45 | Q235A|GB/T 706 |
| 5 | 10112001737 | 钢管|Φ32×3mm||Q235| | 国产 | 吨 | 3.5 | Q235A|GB/T13793 |
| 6 | 10104900412 | 圆钢|Φ30mm|Q235|GB/T702-2017 | 国产 | 吨 | 5 | Q235B|GB/T702 |
| 7 | 10104100378 | 圆钢|Φ36mm|Q255B|/ | 国产 | 吨 | 3 | Q235B|GB/T702 |
| 8 | 10104000417 | 圆钢|Φ42mm|Q235B|GB1499.1 | 国产 | 吨 | 6.5 | Q235B|GB/T702 |
| 9 | 10104900414 | 圆钢|Φ45mm|Q235|GB/T702-2017 | 国产 | 吨 | 6.5 | Q235B|GB/T702 |
| 10 | 10104101149 | 圆钢|Φ48mm|Q235B|GB/T699-65 | 国产 | 吨 | 12 | Q235B|GB/T702 |
| 11 | 202402QJX0005 | 10112902164 | 焊管|Φ325×12mm|Q235|/ | 国产 | 吨 | 6 | Q235A|GB/T13793 |
| 12 | 10116900491 | 钢板|δ=10×1510×6000mm|Q235A|GB/T11253 | 国产 | 吨 | 7 | Q235A|GB/T709 |
| 13 | 10104101006 | 冷拔圆钢|Φ40mm|Q235B|GB/T19001-2008 | 国产 | 吨 | 80 | Q235B|GB／T13793-2016 |

技术附件另附。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贵方组织的商 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 恪守商业道德，从 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 恪守 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二、不伙同他人串标、 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不在商业 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损害贵方合法权益。

三、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 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四、不为贵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 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 券等提供方便。

六、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 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违反规定为贵方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 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八、不利用非法手段向贵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贵方的商 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 提供证据、作证 的义务。

十、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 第三人述及有 关贵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方监督，如有违反约定，承诺及时对 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 如导致贵方工作人员 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违法犯罪的，愿意按照双方约定 赔付违约金，并列入永久禁入 中煤市场黑名单； 给贵方造成重大 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同意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 的业务合同， 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赔偿贵方遭受的经济损 失，并列入永久禁入 中煤市场黑名单。

承诺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